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JOB-014

约伯记 31:1-32:9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用爱心接待客旅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您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，感谢主，又是我们查考圣经的时间，求主赐给我们悟性，能够明白祂的话语，天天遵行祂的旨意。

好，这次我们继续查考旧约约伯记，请看第 31 章。

约伯最后的发言，是最长的一段话，他不断地讲、不断地讲。我们也研读了约伯对朋友们的最后回应。接下来将是他对神的回应。现在，约伯在讲论自己的公义、善良。那是他向来的表现，他说：

[1]我与眼睛立约，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？

[2]从至上的神所得之分，从至高全能者所得之业是什么呢？

[3]岂不是祸患临到不义的，灾害临到作孽的呢？

[4]神岂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数点我的脚步呢？

[5]我若与虚谎同行，脚若追随诡诈；

[6]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称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纯正；

[7]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，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

[8]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，我田所产的被拔出来。

[9]我若受迷惑，向妇人起淫念，在邻舍的门外蹲伏，

[10]就愿我的妻子给别人推磨，别人也与他同室。

[11]因为这是大罪，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。

[12]这本是火焚烧，直到毁灭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产。

这是约伯记 31 章 1 到 12 节。

这些都是约伯的朋友们一直暗示约伯犯的罪，但约伯都不承认。他说：「我在神前立过约，绝不会去看别的女人。我绝不对其他女人动心。」

有意思的是，耶稣也说过：『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。』这是马太福音 5 章 28 节的话。约伯立了约说：「我绝不去看别的女人。我有妻子已经很满足了。如果我犯了奸淫，我就让我的妻子犯淫乱，与别人同室，作为对我的惩罚。但是我没做过这些事。请神在审判的天平上秤一秤，只要是公平的我都愿意接受。我现在所受的一切实在不是我应受的，因为我一样罪也没犯过。」

约伯谈到情欲这个话题时，他说：『这本是火焚烧，直到毁灭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产。』圣经在箴言书 6 章 26 节说：『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』。可见不受控制的情欲会带来何等严重的毁灭！甚至连伟人也会被摧毁，把他们击跨。难怪约伯说情欲，燃烧的情欲，就像一团焚烧的火，能够毁灭一切。

约伯记 31 章 13 到 15 节：

[13]我的奴婢与我争辩的时候，我若藐视不听他们的情节；

[14]神兴起，我怎样行呢？他察问，我怎样回答呢？

[15]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吗？将他与我抻在腹中的岂不是一位吗？

约伯在这里讲到他没有奴役仆人。他向来都平等地看待他们，他说：「我们都在母腹中被神所造。」

然而，可悲的是，人们总以为自己比别人优越。其实，我们都是由神所造，在神的眼里没有阶级之分，绝没有谁比谁更优越。当然，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；不管是自由的，还是为奴的，都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。但是，有些人总想把自己擡得比别人高，想高举自己。「我要别人向我鞠躬哈腰下拜，要他们服从我等等」。人们还发展出这些阶级观念，想互相戴高帽、互相恭维，彼此吹捧。这种作风是可悲的。

约伯说，当他的仆人跟他争辩的时候，他会以诚实待他们。他能坦诚地看待他们，因为他他说：「我们都由母腹生出来，我很清楚自己并不比他们优越。」他也知道神为穷人辩屈。很有意思的是，圣经上确实讲到神听穷苦人的呼求。神说：『我听到他们的哀声』。神说，祂要报复欺压贫穷人的人。因为他们受到欺压，向祂发出哀求，祂听到，就要为受到欺压的人们报仇。

约伯记第 31 章 16 到 22 节说：

[16]我若不容贫寒人得其所愿，或叫寡妇眼中失望，

[17]或独自吃我一点食物，孤儿没有与我同吃；

[18]从幼年时孤儿与我同长，好像父子一样；我从出母腹就扶助寡妇。

[19]我若见人因无衣死亡，或见穷乏人身无遮盖；

[20]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为我祝福；

[21]我若在城门口见有帮助我的，举手攻击孤儿；

[22]情愿我的肩头从缺盆骨脱落，我的膀臂从羊矢骨折断。

约伯说：「如果我犯了不帮助穷人的罪；如果我看见人们赤身露体；如果我让别人挨饿，而我却过着奢侈的生活，就让我的膀臂折断。」约伯在咒诅自己：「如果我犯了这些罪，就让这些可怕的事临到我身上。」

有趣的是，在当时的东方文化中，在他们那个特殊的文化中，好客对他们来说，是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。款待客人；慈善地对待客旅，是非常重要的；还有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，尤其是旅行在外的人，更要好好款待他们。

好客很重要，在教会里也应该有这种善行。保罗告诉我们，在基督身体里，选教会监督的时候，我们应该选那些乐意接待远人的人，那些向来表现出好客的人。我相信，我们真的好客的话，主一定很喜悦。如果有人来探望我们，或出门在外，我们也要敞开家门接待他们，请他们来吃顿饭，让他们又宾至如归的感觉。圣经在希伯来书 13 章 2 节说：『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。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。』

提供本节目的史密斯牧师说，他父亲很认真地遵行圣经的话。在史牧师逐渐长大的时候，他父亲在教会做招待员。他在雅各书中读到如果我们以貌取人，是不对的。如果你看到有穿着华美衣服、珠光宝气的人来到教会，就对他说：「啊，进来吧。你坐在这好位子上。」如果看到衣衫褴褛的人，你就对他说：「哎，你坐在那个角落。」史牧师的父亲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，所以，当他看到有人穿着破破烂烂，或是流浪汉，或形形色色的人，走进教会来，他就领他们到第一排座位去坐。史牧师说，他父亲是个很有勇气、有天赋的才能、也很有风度的绅士，他不仅带他们到第一排，坐在最好的位置上，散会后还请他们到家里吃午饭。史牧师说，他们家里曾经接待过最有趣的客人。他可以跟你讲述他家接待过的人的故事，有些人的身世背景简直让你难以相信。

史牧师说，有一天，他父亲还请来一个人吃晚饭，那人在他们家一住就是几个礼拜。他很有意思。史牧师的母亲叫史牧师：「你收吸尘器的电线。」史牧师就去收吸尘器的电线。那人就给史牧师计时，告诉他说：「你花了二十七秒，应该十五秒就可以把它收好。现在重来一遍，十五秒之内把它收好。」不管做什么事，他总喜欢计时，而且是以秒来计算。史牧师要重覆做，直到十五秒内完成。后来，他们才知道那个人是银行抢劫犯，是美国好些银行抢劫案的幕后主脑，又曾经从美国几间监狱逃亡出来。有些是美国最奇特的越狱事件。史牧师说，事实上，他们对他的认识也是非常有趣的事。史牧师的父亲每个主日都要到文图拉县的监狱讲道。

有一天，他对囚犯说：「神听人的祷告。耶稣说，你若奉祂的名求，无论求什么，天父必答应。现在你可以跪下来为你的需要祷告，试一试，看神说的话是不是真的。」而这个叫吉米·雷诺斯的人，坐在后排听道。他很刚硬，不愿意表现出自己感兴趣的样子，只是坐在后排听。史牧师的父亲走了之后，他对邻座的囚犯说：

「你听到那人说什么吗？我们俩跪下来祷告，求神让我们下礼拜天前离开这里。如果神让我们在下礼拜天前逃出去，我们就去那个人的教堂。」

后来，在某个礼拜天的早上，史牧师一家人驾车到教堂的时候，看见这人在教堂门口徘徊。他一看到史牧师的父亲，立刻过来为他母亲和他们开车门，他打招呼说：「早安，史密斯太太，史密斯先生，很高兴今天看到你。我是吉米。」史牧师的父亲说：「哦，我也很高兴见到你。要不要跟我们去教堂，然后跟我们一块吃晚饭？」这就是我们认识的经过。

史牧师说，他走了之后，他父亲去找到警官说：「几个礼拜前，我家来了一个有趣的客人，他告诉我们许多有趣的故事。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离开监狱的？」警官告诉史牧师的父亲说：「史密斯先生，这实在是个错误。我们本来不应该释放他的。我们在奥斯纳德市以「四处游荡」的罪名拘捕了他，如果别的监狱也在找这个囚犯，那么在他的卡片上就打「继续拘留」这几个字。通常我们在他的卡片最上方打上红色的「继续拘留」的字样。但最近我们来了一个新的管理员，负责打字。他觉得在卡片右上角打上「继续拘留」几个字不好看，所以就把它打在卡片的底下。」

那个警官又说：「那个礼拜天早上，我们检查卡片时看到吉米·雷诺斯的名字。因为我们在法定范围内已经拘留他太久，又没别的罪名来指控他。我们真的没有任何罪可以指控他，但是因为他从奥克拉荷马州的监狱和好几间联邦监狱逃了出来，所以我们一直拘留他。我们应该拘留他一段时间，然后把他遣送回原来的监狱。」

那个警官继续说：「但那天早上，我们检查他的卡片时，发现他的拘留时间已经满期了，我们没有合法的理由继续拘留他，而他的卡片没有整个抽出来，所以没看到下面的红字。所以那个早上，当值的狱卒把他叫了来，问他：「你是吉米·雷诺斯？」他说：「是。」狱卒说：「你可以离开了。」他说：「什么？我自由了？」

我们讲到款待客旅这话题。这个特殊的例子并不表示你会在不知不觉间接待了天使。

好，我们回过头来继续看约伯记第 31 章，第 30 节，约伯继续说：『我没有容口犯罪，咒诅他的生命；』

约伯记 31 章 31 到 33 节：

[31]若我帐棚的人未尝说，谁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饱呢？

[32]从来我没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，却开门迎接行路的人；

[33]我若像亚当遮掩我的过犯，……；

约伯在这里提到亚当，这不是很有趣吗？很明显的，虽然约伯记可能比创世记更早写成，但是在约伯时代，亚当的故事已经广为人知了。约伯知道亚当曾经试图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织裙子，来遮掩自己的罪过。

约伯记 31 章 33 和 34 节继续说：

[33]我若像亚当遮掩我的过犯，将罪孽藏在怀中；

[34]因惧怕大众，又因宗族藐视我使我惊恐，以致闭口无言，杜门不出；

36 节：

[36]愿那敌我者所写的状词在我这里！我必带在肩上，又绑在头上为冠冕。

约伯记 31 章 37 到 40 节，约伯又说：

[37]我必向他述说我脚步的数目，必如君王进到他面前。

[38]我若夺取田地，这地向我喊冤，犁沟一同哭泣；

[39]我若吃地的出产不给价值，或叫原主丧命；

[40]愿这地长蒺藜代替麦子，长恶草代替大麦。

「我受够了。我说过，我没犯过罪。」约伯在朋友们面前最后宣告自己是无辜的。

坐在他们身边有位年轻人，他叫以利户。

我们看约伯记第 32 章。

约伯记第 32 章第 1 和 2 节说：

[1]于是这三个人就是比勒达、琐法和以利法，因约伯自以为义就不再回答他。

[2]那时有布西人兰族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向约伯发怒；因约伯自以为义，不以神为义。

约伯抱怨的重点是：「我在这事上是公义的。我没有罪。」他自以为义，而不是神称他为义。我们也常常这样。但是，要紧的事，我们必须尊神为公义的。但是约伯在这些问题上并没有尊神为公义的。

好了，今天我们讲到这里，一会儿，我要为您解答一个问题，请继续留意收听。

这位听众说：亲爱的查克老师，我知道神完全饶恕人的罪。但有人说，如果你不饶恕别人，就会导致个人或健康问题。请问有这样的事吗？

我相信，这么说是道理的。事实上，几年前，史密斯牧师有这样的经历，他说，他有机会跟比安卡家族的女儿见面。这个女孩的父母被曼森家族帮派的人疯狂的打死。她自己也在垂死的边缘挣扎，因为这些人用这么惨酷的暴行杀害她父母，所以她对他们的所作所为内心充满苦毒，不想活下去。后来她读到曼森家族帮派的成员

之一----查尔斯·沃森的见证。查尔斯·沃森是谋杀她父母的凶手之一。她知道这个人信了耶稣基督，所以想确定这个凶手是不是真正悔改。于是，她就去监狱找他，跟他谈话，但不让他知道自己的身份。到最后，她确定他真诚地相信耶稣基督，才揭露自己的身份，告诉他自己多年来心里一直充满苦毒，也让他知道自己无法原谅他所做的可怕的事。

当然，让人惊讶的是，其实这女孩已经很靠近死亡的门槛，但她原谅了那人之后，她的健康竟然渐渐好转，而神也真的触摸了她，现在她过得很好。